

东莞麻涌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5·1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人员) 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事故发生经过	8
(四) 事故现场情况	9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六) 其他情况	11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重伤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2023 年 5 月 10 日 7 时 40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的豪丰环保基地 D04 栋经略厂房一楼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54122.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 月 2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麻涌镇党委副书记袁俊凯同志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生奎任常务副组长，镇公安分局麻涌派出所副所长陈伟东、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周颐炯任副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5·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6 月 8 日，因麻涌镇党委副书记袁俊凯同志赴广东省揭阳市挂职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事故调查组组长调整为麻涌镇副镇长杨正杰。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5·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新入职员工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工业园概况

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对外称为豪丰环保基地（图1），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南至广麻公路，西至马滘，北至九跳坑，东至兴华路；总规划面积约1500亩。该园区主要负责整合麻涌镇的电镀企业，承接市域内其他范围经限期治理仍不达标的配套电镀、漂染、洗水车间，以及全市新建需要配套的电镀、漂染、洗水、印花项目。目前进驻园区产业主要有电镀、印染、蚀刻液回收处置和电镀污泥综合利用，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566326 m²（含园区自有厂房和企业自有厂房），共有厂房73栋、污水处理厂2家、生活服务设施2处，自编A-D区0-26号，现共有电镀、印染、危废处置企业206家（其中，电镀企业186家，印染企业18家，危废处置企业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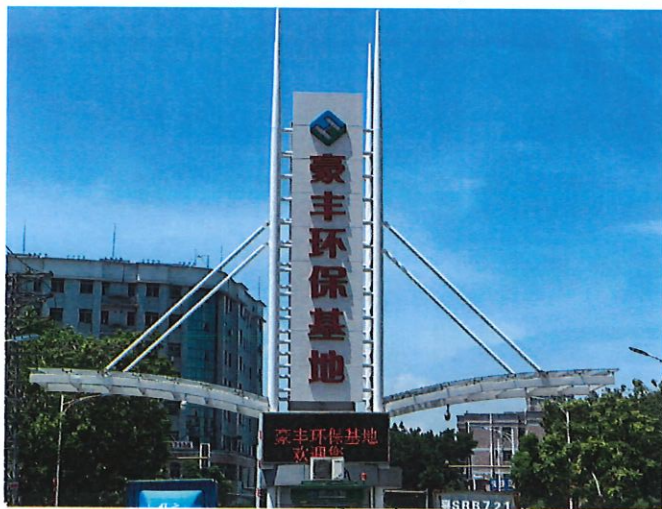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工业园区

2.事故工业园管理单位概况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丰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80 号楼 552 室；法定代表人：黄志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57765537；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环保行业投资，物业管理，工业园区设计，工业园区经营管理、技术及工业咨询服务，工业厂房代理招商，企业管理，工业三废分类收集、设计及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工业企业生产线设计、验收，代办各类证照，工程安装，废气处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及维护。目前公司从业人员约 200 人。

3.事故厂房基本概况

事故建筑为东莞市经略资源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豪丰公司持股投资）2 号厂房，位于豪丰环保基地北部 D 区，自编号为 D04 厂房（图 2），东至环河东路，南至东莞市光头佬服装洗水有限公司，西至 D10 厂房，北至 D06 厂房，共 1 栋 4 层，建筑高度 23.9m，占地面积 1566 m²，建筑面积 5921.81 m²，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东府国用（2012）第特 26 号）；2012 年 8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 2012-06-0005 号）；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3062500701）；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号：东

公麻消验字[2015]第 0025 号);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 建备证字 441900201710110002 号)。

东莞市经略资源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 D04 厂房的建设并取得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后, 与豪丰公司签订合同, 由豪丰公司负责对外招租、管理。其中, 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承租了 D04 厂房的 1、2 层, 用作经营牛仔服装洗水及工艺处理。



图 2 事故 D04 厂房

4.事故厂房租赁及合同签订情况

(1) 2018 年 3 月 2 日, 豪丰公司与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签订《豪丰环保专业基地印染厂租赁合同》, 豪丰公司将 D04 厂房 1、2、3、4 层出租给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期限为 4 年(已到期)。期满后,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续租 1、2 层。2021 年 11 月 30 日, 豪丰公司与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2022 年 3 月 15 日，豪丰公司与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续签《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FHB-ZL-CF-2022-007 号，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5.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概况

(1) 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建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AL2YXG；2018 年 1 月 29 日成立，2023 年 3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建飞，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44 号楼 101 室；经营范围：纺织服装洗水与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工艺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业人员约 40 人。

(2) 忆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建飞，男，汉族，39 岁，四川省开江县人。2022 年 3 月入职忆强公司，担任业务员，2023 年 3 月开始担任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3) 忆强公司厂长：张水宁，男，汉族，41 岁，四川省成都市人。2019 年 3 月入职忆强公司，担任厂长，负责生产安排。

(4) 忆强公司经理：彭树林，男，汉族，39 岁，四川省开江县人。2022 年 3 月入职忆强公司，担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机器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后勤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5) 忆强公司安全管理员：曾选玉，女，47 岁，汉族，

四川省成都市人。2019年3月入职忆强公司，担任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公司的杂务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持企业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

(6) 忆强公司生产主管：尹义民，男，48岁，汉族，湖南省江永县人。2020年4月入职忆强公司，事故发生前担任夜班生产主管，负责车间夜班的生产安排。

(7) 忆强公司生产主管（本起事故伤者）：王锋兵，男，汉族，51岁，湖南省南县人。2023年5月8日入职忆强公司，担任白班的生产主管，负责车间白天的生产安排。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企业车间、部位情况：D04 厂房建筑面积为 5921.81 m²，其中，忆强公司 1、2 层使用面积为 2720.87 m²，厂房每层高度为 5.5m，两层车间面积共 2000 m²。一层车间设有 5 块生产区域，分别用于洗水、马骝、炒沙、包装、工艺，一层车间单独设立易制爆仓库（存放双氧水、高锰酸钾）、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氢氧化钠、磷酸）。在 D04 厂房一楼北门外建有堆货区，占地面积为 217m²（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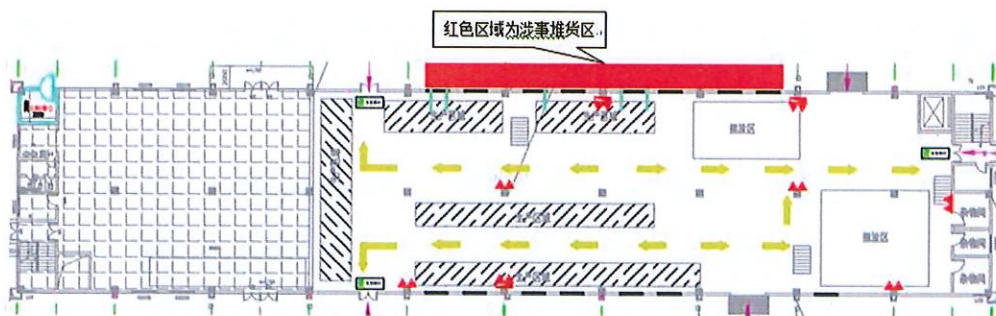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的堆货区

2.事故企业组织架构情况（图 4）：忆强公司组织架构包括：法定代表人黄建飞，生产厂长张水宁，后勤（包括安全

生产）经理彭树林，安全管理人员曾选玉，车间主管尹义民（事故发生前负责夜班），车间主管王锋兵（事故发生时负责白班）等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有：洗水部、手抹马骝部、炒沙部、包装部、工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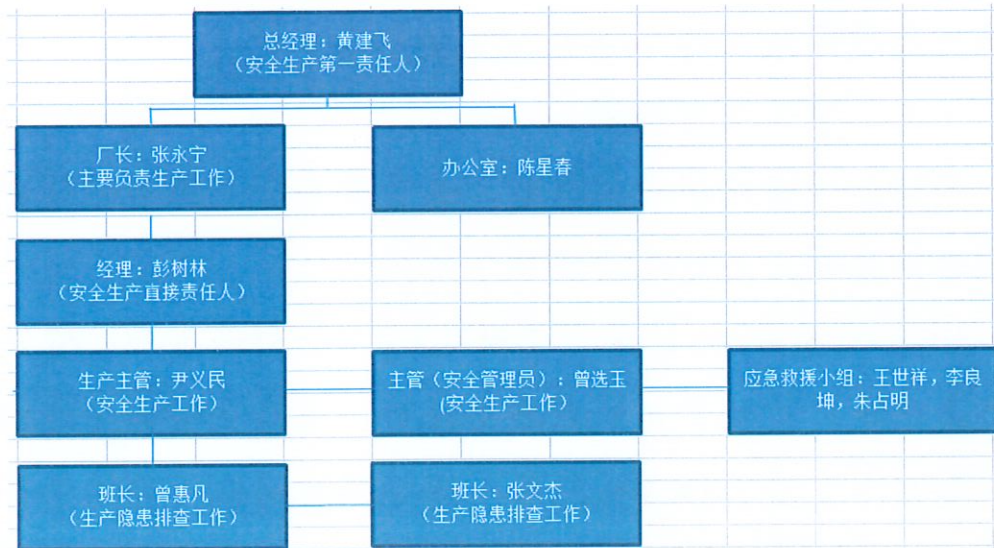


图4 忆强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图

3.事故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忆强公司一是有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有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但未对新入职员工王锋兵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三是忆强公司的实际负责人黄建飞负责该公司的总体运营，安全管理员曾选玉及经理彭树林共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在2023年5月5日至事故发生当天，忆强公司安全管理员曾选玉休假，期间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经理彭树林全面负责。

4. 事故发生岗位日常收货流程:忆强公司的司机把客户的订单货物（待加工的牛仔服）拉至忆强公司一楼北门外雨

棚的堆货区，然后由生产主管安排司机卸货（拉回来待加工的货物，货已捆好），司机按生产主管的要求将货物放到堆货区的货篮上（货物堆放高度不超过地面 2 米），货物放好以后，生产主管把由司机填写好的货牌悬挂到这些货物上（悬挂高度距地面约 70-80CM）待加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经综合对事故现场的勘查，查看豪丰公司的监控视频，并对事故关联人员的谈话笔录了解到：

2023 年 5 月 10 日早上 7 时 40 分许，白班生产主管王锋兵跟夜班生产主管尹义民完成交接后，王锋兵根据交班的条子来到豪丰工业园 D04 栋厂房一楼忆强公司北门外的牛仔裤堆放区的雨棚内查找需加工的牛仔裤。王锋兵来到雨棚前，跨过货篮横杆（高约 70CM）站到雨棚内的货篮的底板上（距地面高约 16CM）查看货物的货牌。从雨棚内出来时，踩在放在雨棚内的货篮横杆上，接着双脚先后踩向摆放在货篮旁边的简易翻裤架上（高约 80CM），由于简易翻裤架没有固定措施，在受力后发生侧翻，王锋兵摔倒时背部撞到简易翻裤架的底盘（图 5），造成王锋兵腰部受伤（后经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诊断为：T12 椎体压缩骨折）。



图 5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截图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具体勘查情况如下：

1.事故现场位于豪丰环保基地 D04 栋厂房一楼的忆强公司北门外雨棚，该雨棚由角铁、钢管、锌瓦等搭建而成，总面积 217m²（图 6）。



图 6 事发堆货区

2.事故货篮（图 7）位于忆强厂房北门雨棚内，由空心钢管焊接而成，底部用木板铺垫，横杆高约 70CM，每格长约 90CM，底板（图 8）高约 16CM。主要用于存放未进行加

工的牛仔裤。



图 7 事故货篮



图 8 货篮底板

3.简易翻裤架（图 9）在事故发生时位于货篮前方，为忆强公司自行制作的简易工具，由简易的底盘支撑焊接两条镀锌管，两条镀锌管顶端分别焊接两个轴承，简易翻裤架高约 80CM，长约 160CM。工作原理：把需要翻为正面的牛仔裤裤头先套进简易翻裤架，利用顶端轴承卡着裤脚，顺着裤子拉出来，把牛仔裤翻到正面。经调查，忆强公司翻裤岗位主要安排在室内车间，同时以电动翻裤机为主要操作机器。涉事简易翻裤架，为忆强公司室外临时处理货物的备用工具，日常使用

频率不高，存放在雨棚内。



图9 事故简易翻裤架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起事故共造成王锋兵 1 人受伤，2023 年 5 月 24 日，根据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编号：NO10276951），诊断结果：T12 椎体压缩骨折。

2.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4122.76 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也无因厂房地势、周边风险、厂房坍塌、突发停电等导致的事故灾害。无出现有毒气体、化学毒物污染水源、环境情况。未出现恶意炒作、不良社会舆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镇信访办转来《东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

WT4419002023525788), 信访人王锋兵反映其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入职东莞市忆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主管。王锋兵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厂房北区的牛仔裤堆放区查看货物, 从牛仔裤堆放区的雨棚内出来时, 不慎踩翻旁边的一台简易翻裤架, 导致摔伤。后被忆强公司经理彭树林送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救治, 经诊断: 胸椎骨折。5 月 26 日上午, 麻涌应急管理分局组织执法人员, 通过走访事故单位, 查看现场监控视频及向忆强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核准忆强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早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属实。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早上 7 时 40 分许, 王锋兵摔倒受伤后在事故现场歇息。7 时 46 分许, 忆强公司经理彭树林从厂房北门走出, 发现正坐在地上歇息的王锋兵, 彭树林上前询问了事故的情况, 从王锋兵口中得知其在雨棚里出来时踩在翻裤架上摔倒, 腰部被翻裤架撞伤, 彭树林把简易翻裤架放回原处后通过电话将事故情况向忆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建飞和厂长张水宁进行了汇报。8 时许, 彭树林开车把王锋兵送到了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进行检查治疗。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忆强公司经理彭树林把王锋兵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后, 医院对王锋兵进行 X 光片及 CT 检查, 根据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当天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诊断结果为胸椎骨折, 王锋兵在当天出院。

2.2023 年 5 月 18 日, 王锋兵再次来到东莞市水乡中心

医院检查后听从医生建议住院观察。2023年5月24日，王锋兵办理了出院手续，根据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当天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显示诊断结果为T12椎体压缩骨折。

3.出院情况：患者神清，精神可，胸腰背部疼痛缓解，无头晕头痛，无腹胀腹痛，饮食、睡眠正常，二便正常。查体：胸腰部局部肿胀消减，T12棘突轻度后突畸形，T12椎体棘突及两侧椎旁肌轻压痛，叩痛，双下肢肌力、肌张力、皮肤感觉正常，腹壁反射，肛周反射存在。

4.2023年5月31日下午，麻涌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到伤者王锋兵家中探望安抚和开展调查询问。伤者按医嘱卧床休养，情绪、伤势稳定。

事故发生后，忆强公司积极与伤者沟通协调，垫付治疗费7322.76元，协助治疗休养。8月29日，在麻涌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忆强公司与伤者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麻调委〔2023〕109号)，忆强公司已在约定时间2023年8月29日前，一次性支付了补偿款46800元以了结本次劳动争议纠纷，同时与医院结清了有关治疗费用。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忆强公司发现工人受伤，马上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组织人员摆放好简易翻裤架，将伤者送院救治。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员工王锋兵安全意识淡薄，从雨棚内

的货篮出来时，站在货篮横杆上，在未确认旁边的简易翻裤架是否安全稳固且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双脚踩在简易翻裤架上，导致简易翻裤架侧翻，王锋兵腰部直接撞击到简易翻裤架的底盘致其摔倒受伤。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周围环境勘查、询问笔录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同时，该事件并未造成社会恐慌、骚乱，以及负面舆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忆强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新入职员工王锋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二）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忆强公司厂房的出租方，该公司一是与园区内各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消防安全承诺书》，明确双方安全职责，督促园区内企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安全培训和演练，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加大投入。二是提升园区及园区企业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各企业车间出入口设置值班室并安装监控显示屏，落实 24 小时值班；园区建成热成像预警系统，园区集中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三是加大风险源头防控力度。组织园区企业在废气管道的出墙段及楼顶段更换 304 以上的不锈钢金属管道，且在金属管道前端安装阻火阀；

要求企业针对情况选用湿式打磨一体机、无泵水旋设备、洒水喷头等开展粉尘整治；全面提升改造危险化学品仓库，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四是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制度，聘请技术服务公司开展检测及排查整治。五是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入开展宣传、演练培训工作，指导督促园区企业开展消防、机械伤害、化学品泄漏等演练。六是园区增加重型化学防护服等大批新式应急物品、装备设施，与广东省剧毒专业抢险队伍签订合作协议。七是豪丰公司近3年针对安全生产管理投入9200多万费用。

（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是麻涌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2023年至事故发生前，监督检查企业146家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共50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计12宗，累计处罚金额13.17万元。期间对忆强公司开展分级分类检查1次，排查整改隐患6项，已落实整改完成。

（四）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村民委员会，麻三村是豪丰环保基地的属地村，村委会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以及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每年第一季度与辖区工贸企业、小作坊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023年至事故发生前，检查企业313家次，排查隐患618项，已整改隐患561项，组织人员对忆强公司开展检查

1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6 项，已整改隐患 6 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锋兵，在工作过程中缺乏安全意识，从货篮下来时，在未确认简易翻裤架是否安全稳固的情况下，双脚踩在简易翻裤架上，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仍在治疗，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忆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忆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黄建飞，男，群众，现任忆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今，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伤者王锋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2]，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彭树林，男，群众，现任忆强公司的经理，任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为 2022 年 3 月至今，主要负责公司机器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及后勤工作，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安全管理员曾选玉休假后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其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期间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伤者王锋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1]，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曾选玉，女，群众，现任忆强公司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鉴于其在事故发生前，即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始休假，事故发生时仍在休假，对王锋兵入职情况不了解，建议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对曾选玉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忆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厂长、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严格执行事故上报制度，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

2.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领导对豪丰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集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约谈，确保豪丰公司与园区内所有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措施；同时，加强豪丰公司自有企业安全管理，加强园区内独立产权企业的协调管理；督促协调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业务、特种作业安全管理；通过加大信息化、新型先进设备的投入，发挥豪丰公司各部门、各片区、各小组工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园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人员等人员队伍层级（网格化）巡查监管作用，切实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3.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麻三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敦促麻三村委会加强对村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企业的摸底工作。

4.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忆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缺乏安全意识。

（二）安全监管部门和园区管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执法人员要提高事故隐患排查的力度和业务能力，通过宣传培训、警示教育、安全协议、管理制度等手段，加强对园区企业的指导，提高企业的责任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忆强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新入职员工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防止同类型的事故发生。

（二）豪丰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园区进驻企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督促进驻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进驻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力度，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麻三村委会要加强对辖区企业的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要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对已经整改完毕的企业，要适时组织“回头看”。

（四）麻涌应急管理分局一要深入分析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推动园区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管理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确保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二要督促辖区内企业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企业工作方案，聚焦目标和问题，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作业安全，有

效遏制事故的发生；三是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微视频等各种渠道，广泛宣讲安全生产知识，督促企业组织全体员工观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广大职工安全意识。